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

39039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生產製造之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外包裝標示「質純」字樣，惟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21 日至新北市三峽區○○路○○號訴願人工廠抽驗系爭食品，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品藥物管理署）研究檢驗組檢驗結果，檢出其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相符。復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再赴訴願人工廠稽查，經工廠員工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表示，系爭食品儲存槽係使用傳統清洗方式，以沙拉油沖洗後漏乾仍會殘留少量沙拉油於儲存槽及管路。因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爰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 102 年 11 月 1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2300

0401 號函檢送全案資料 1 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1

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9039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（共 2 件，第 1 件罰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5 萬元）罰鍰，並命其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前

將違規食品標示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系爭食品脂肪酸組成比率仍有疑義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4066120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至訴願人工廠抽驗系爭食品

原料及半成品之脂肪酸組成比率，檢驗結果與系爭食品相符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068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90390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